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029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
之1號

承辦人：阮琪娟

電話：07-7999388

傳真：07-7991272

電子信箱：khec10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115000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1280A00_ATTCH1.pdf、00012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
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
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
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